

附件 3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清单

(工程质量)

序号	处罚项目	对建设单位处罚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1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有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2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暂停资金拨付。

5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9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10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11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12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13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14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8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20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2	建设单位未依照《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3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清单

(安全生产)

序号	处罚项目	对建设单位处罚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1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2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5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6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八十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或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或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或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或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或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